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贸促会”）是北京市委领导的群团组织和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的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北京市贸促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贸促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贸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表1 北京市贸促会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职责** |
| --- | --- |
| 1 | 强化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功能，着力提升建言献策水平。 |
| 2 | 加强重大经贸活动策划组织，努力实现政治经济综合效益最大化。 |
| 3 | 创新贸易促进工作，有效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
| 4 | 增强投资促进功能，积极推动双向投资协调发展。 |
| 5 | 大力拓展商事法律服务，有力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
| 6 | 建立健全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
| 7 | 加强会展促进工作，推动北京会展业做大做强。 |
| 8 | 加快北京国际商会改革发展，全面增强服务会员功能。 |
| 9 | 拓展工作网络，推进贸促工作向基层、向海外延伸。 |

北京市贸促会部门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11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会务部、国际联络部、对外贸易促进部、投资促进部、国际展览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事部、机关党委。下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为北京市贸促会综合事务中心（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3年，有事业编制93人，实有人数89人；其他人员（编外用工）4人。

2.工作目标及任务

北京市贸促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充分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独特优势，立足“345”工作格局，从七个方面明确了2023年度重点工作。

表2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 --- | --- | --- |
| 1 |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持续争做首都高水平开放排头兵。 | （1）强化理论武装。  （2）创新学习形式。  （3）深化教育实践活动。 |
| 2 | 全力以赴办好三场重大活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1）首善标准筹办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 （2）主动靠前服务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3）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 |
| 3 | 聚焦五大领域工作，助力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 | （1）强化国际贸易投资促进。  （2）拓展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3）加强国际会展业促进。  （4）深化国际多双边工商合作。  （5）加快国际经贸应用型智库建设。 |
| 4 | 集聚四方资源力量，共谱首都贸促事业发展协奏曲。 | （1）加强贸促系统务实合作。  （2）加强全市贸促力量协同发力。  （3）加强区级贸促机构建设。  （4）加强社会力量动员参与力度。 |
| 5 | 打造六维赋能矩阵，推进贸促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接续深化贸促改革。  （2）调查研究之风。  （3）大力推进“人才强会”。  （4）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5）增强贸促声音传播力。  （6）强化内部运行管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性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2023年工作计划设置，部门绩效目标为：举办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配合我市重大出访交流任务，以推介会和洽谈会为主要形式在外举办1-2场重要经贸活动；参与我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搭建我会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在外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共建三地国际经贸投资专业服务合作平台，完成日常经贸促进活动和对外经贸交流活动。

产出指标：组织实施展会=1场；组织培训≥6次。

效果指标：活动场次≥5场。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2023年重点工作内容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例如，未体现“助力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工作的产出和效益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指标缺失，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不足。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全年支出预算数1313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953.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184.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体支出1305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3.04万元，项目支出9120.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5%。

表3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3673.94 | 3953.83 | 3933.04 | 99.47% |
| 人员经费 | 3314.94 | 3623.39 | 3617.40 | 99.83% |
| 公用经费 | 359.00 | 330.44 | 315.64 | 95.52% |
| 项目支出 | 6516.86 | 9184.73 | 9120.40 | 99.30% |
|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0190.80 | 13138.56 | 13053.44 | 99.35%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85.12 | — |
| **总计** | 10190.80 | 13138.56 | 13138.56 |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实现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1.组织开展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2023年北京市贸促会锚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组织开展了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有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的650余家企业参展，配套举办了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科技金融等8场推介活动，国际化率达到25%，充分展示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彰显全球科技创新与交流合作丰硕成果。

2.超额完成全年培训工作目标。为服务企业，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通过“首都国际经贸大讲堂”统筹全会经贸培训活动，建立培训工作标准化流程，深化与政府部门、贸促系统、专业服务机构、境内外商协会合作，精选“一带一路”建设、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数字经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绿色低碳、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热点主题，多渠道推广培训项目，连续开展培训活动35场，惠及万余人次。此外，为切实提升“京字号”企业海外经营御险能力，为100余家企业举办合规培训，并设立了北京市第一家企业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果实现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完成了“举办多场商贸事务活动”的绩效目标。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举办了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2023京津冀产学研推介交流会、北京—中东投资贸易推介会、北京—阿根廷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北京—智利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双向投资高峰论坛等6场商贸事务活动，并联合13家境外经贸机构启动了“联通世界 投资北京 共享未来”系列活动，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国际工商合作等作出了重要贡献。

1.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是为构建携手共进的中拉命运共同体贡献了“北京力量”。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发布了《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工商界合作北京倡议》《中拉互联互通指数报告（2023）》，在数字经济、农业经贸、文化旅游和绿色经济等多个领域深化了中拉务实合作、促进了双向贸易投资。二是推动了京津冀贸易投资促进协同发展。北京市贸促会发起签署《京津冀贸易投资促进协同发展行动方案》，共同推动了三地贸促系统在会展经济、商法服务等8大领域深化协同合作，携手举办了“京津冀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系列活动。

1. 在推动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是扎实有效服务“两区”建设。加大片区组团境外推介，赴中东、拉美、欧洲，宣介“两区”政策环境，开展招商引资。联合13家境外经贸机构启动“联通世界 投资北京 共享未来”系列活动，走进西城、丰台、房山等区举办专场招商推介，主动对接中德产业园、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中法新能源与新材料协作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定制策划“数智·重塑未来”等主题推介活动。二是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形成新的联席会议、建议落实、高层交流、日常服务4项工作机制；新增美国标普、法国赛峰、德国默克、英国德勤4家顾问单位，协助安排市领导会见顾问或顾问单位高层，组织“知名跨国企业青海行”活动，牵头召开国际顾问会联席会议，实现与顾问单位沟通更密、服务更实、合作更广。

1. 国际工商合作范围扩大，贸易投资促进效果明显。

一是进一步推动了北京市与阿拉伯国家的贸易投资合作，在服贸会期间举办2023年北京-中东投资贸易推介会，与沙特—中国商务理事会共同主办“沙特-北京投资贸易洽谈会”，50多家沙特企业与北京市70余家高新科技企业深入洽谈，达成多项合作共识。二是推开北京与拉美机遇之窗，圆满举办“北京—阿根廷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和“北京—智利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在拉美地区掀起一轮“北京热”。三是与蒙古乌兰巴托商会、阿联酋中国商会、沙特-中国商务理事会、阿根廷亚太商会、波兰华沙工商会、智利出口促进总局、智利圣地亚哥商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投资促进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签署了友好合作协议。四是聚焦“一带一路”投资促进，举办双向投资高峰论坛，突出重点产业园区，组织7场平行洽谈推介，通过专业化对接服务，达成20个项目意向合作。五是加强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行业国际组织和品牌活动组织机构交流合作，开拓了澳门及葡语国家市场，支持举办了中国制冷展等多项国际性商业展览。

1. 运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贸易活动更加便利化。北京市贸促会深化国际商事认证服务，全面推广全程网办、快递办、在线导办等便利化措施，编写国际商事认证服务“百问百答”，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全年服务注册企业950余家，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2.7万余份，较去年同期增长17.3%。二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逐步升级。持续完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新增海淀、大兴2家经贸摩擦预警点，全年发布经贸预警等法律资讯近300期，联合市高院及知名律所开发“一号海外法”原创信息产品31期。积极推动商事调解工作，促进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为蒙古乌兰巴托商会、尼泊尔驻华使馆、智利水果协会及外国企业反映的商事纠纷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对接专业机构。同时，促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设立北京市第一家企业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切实提升“京字号”企业海外经营御险能力。三是贸促系统合力持续增强，基层贸促组织渐具规模。积极对接用好各类机制平台，加强与兄弟贸促会互动合作，与福州国际商会签署合作协议，落实京蒙、京青、京沈等合作机制；坚持全市贸促工作“一盘棋”，加快推进区级贸促机构实体化进程，创新搭建“一区一合作平台”，带领区级贸促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四是智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充分发挥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平台载体作用，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吸纳70余名政经学研专家力量，为智库建设提供专业支撑。2023年被市委办公厅评为信息工作进步较大单位，在“两区”信息工作中位列市级部门第二。

总体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其中，培训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远超预期目标，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提升年度工作计划和预期绩效目标的指导性、约束性。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准确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效能，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根据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依据中央和北京市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贸促会实际情况，修订并印发了《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贸促会预算管理制度》《北京市贸促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贸促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贸促会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贸促会政府采购制度》《北京市贸促会非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为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提供较好的制度支撑，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性

北京市贸促会严格按照《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贸促会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对专项资金实施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贸促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信息进行管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记账凭证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未发现基础数据、会计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会计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能够起到支撑作用。

（二）资产管理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完成了45年来固定资产实物全面清查盘点工作，未发现有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实现了一物一卡一条码管理，提升了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贸促会资产总额4970.1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180.35万元，占资产总额84.11%；固定资产净值275.14万元，占资产总额5.54%；无形资产净值344.78万元，占资产总额6.94%；财政应返还额度85.12万元，占资产总额1.71%；其他应收款净额84.71万元，占资产总额1.70%。

图1 2023年北京市贸促会资产情况图

（三）绩效管理

北京市贸促会有效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要求，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填写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填写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绩效跟踪报告；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全覆盖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对“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项目”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总结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完成情况的经验与不足。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仅“对外交流”项目因年度工作计划调整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此外，北京市贸促会积极探索实施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持续开展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摸清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为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经济性奠定了基础。

1. 结转结余率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85.12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3138.56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65%，低于上一年度部门结转结余率。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北京市贸促会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190.80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决算数为13053.44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8.09%，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8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2023年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87 | 99.3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7 | 95%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20 | 100% |
| **合计** | 100 | 96.87 | 96.87%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仍需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具体内容的链接不够紧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整呈现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情况，对项目实施和具体指标分解缺乏指导性。**二是**与部门工作或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核心绩效指标缺失，且个别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对具体工作的完成质量约束不足。**三是**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离较大。

六、措施建议

为提升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将加强学习培训与内部审核，适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各部门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并借助专家及专业机构力量，在绩效目标填报阶段，对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及指导，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和约束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3,138.56 | 13,053.44 | 99.35% | 20 | 19.87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3,953.83 | 3,933.04 | —— |
| 项目支出 | 9,184.73 | 9,120.40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组织实施展会 | =1场 | 1场 | 15 | 1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组织培训 | ≥6次 | 35次 | 15 | 12 |
| 效果（30） | 活动场次 | ≥5场 | 6场 | 30 | 30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3.24% | | 0.65%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8.0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6.87** |  | |